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2 年 8 月號

目錄

1120413 營業秘密之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13-1)(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2

1120516 營業秘密之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13-1)(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6

1120413 營業秘密之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13-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爭點：

(一)本案醬料、麵糊、飯糰、附餐、飲/湯品之「食材比例、成本表」、「食材進價、包裝材料、餐具用途/尺寸/價格」、「廠商名單」、「飯模」及「拍攝固定底座照片」是否具「秘密性」要件？

(二)原告設立之「雲端機密資料夾」、與員工簽立之「保密契約」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評析意見：

- 一、本案原告為食品業者，主張其醬料、麵糊、握飯糰(丸)、附餐、飲/湯品之「食材比例、成本表」、「食材進價、包裝材料、餐具用途/尺寸/價格」、「廠商名單」、「飯模」及「拍攝固定底座照片」為營業秘密。被告則主張上述資料非屬營業秘密。
- 二、營業秘密法上「秘密性」是以「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為要件。本案法院認為「醬料/麵糊食材比例、成本表」無從自其外觀上判斷其比例、成分，進而推估其成本；又該醬料係原告另行研發調配，比例有特別調整，被告並無舉證上開資訊係一般飯糰業者所能知悉，故其「醬料/麵糊食材比例、成本表」具秘密性。
- 三、關於「握飯糰(丸)、附餐、飲/湯品食材比例、成本表」是否具秘密性，因從其外觀即可得知內容物，若將各內容物分別取出，即可得知其用量，又各該內容物在市面上均可輕易取得，詢價後即可推算其成本，是本案「握飯糰(丸)、附餐、飲/湯品食材比例、成本表」，已為相關飯糰業者所能知悉或輕易得知，故不具秘密性。
- 四、關於「食材進價、包裝材料、餐具用途/尺寸/價格」等相關資料，皆為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向廠商詢價即可知悉，原告亦「未舉證」其有何關係可以特別低價進貨，而該進貨價格之原因為其他飯糰

業者所不知，故無從認定其具秘密性。

五、關於「廠商名單」是否具秘密性之判斷，參考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民事判決，客戶名單有記載關於特定廠商之交易喜好、特殊需求、特定決策人員等，且是經篩選分析、整理所獲致之資訊，始認為具秘密性。本案「廠商名單」僅記載廠商名稱、聯繫資訊等市場上公開之資訊，經查詢即可知，故法院認其不具秘密性。

六、關於「飯模」，法院認為與市售之包水餃模具概念相似，系爭「拍攝固定底座照片」與市售之置物架、紙巾架概念相似，且尺寸皆可經由測量原告所販賣之飯糰即可得知，故不具秘密性。

七、關於合理保密措施，原告主張其有將上述資料放置雲端資料夾，並設定帳號密碼，且有與員工簽立保密契約、聘雇合約書，已有合理保密措施等。法院調查原告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夾公證資料，並無記載設立之日期，無法認定是在被告任職期間所設立，又該資料夾內實際上並無原告所述該等機密資料；原告所提之保密契約、聘雇合約書等，皆非與被告簽立，故認原告未足以證明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八、本案就系爭標的物原告須舉證證明該等資訊係為一般飯糰業者所不知悉；關於合理保密措施，原告亦須提出相關資料佐證。然法院檢視其所提出之資料，原告未能提出具秘密性之更細緻說明，其所提之合理保密措施，非屬原告與被告間之直接證據，不為法院所採信，因而敗訴，均與舉證有關。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

案情說明：

原告林○兆設立飯飯堂企業社販售沖繩飯糰。被告滕○緯為飯飯堂之員工，嗣於任職期間設立滕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滕饗公司)，並以「飯丸屋」品牌販賣沖繩飯糰，被告鄭○麟為滕饗公司之員工，負責飯丸屋之文件編輯。

針對營業秘密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滕○緯擅自以重製方式取得其

商品、食材等比例、成本表及廠商名單，被告鄭○麟知悉前開資料後，使用於飯丸屋之營運，並洩漏於與飯丸屋之加盟者，及拓展香港之加盟者，主張被告滕○緯及鄭○麟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請求被告等侵害防止、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告主張就上開資料，被告未證明為其所有，未說明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被告等如何侵害前開資料。又廠商名單於網路搜尋即可獲知，原告未就廠商之個人偏好、風格、決策名單等加以篩選整理，難認有秘密性、經濟性。上開資料中「飯模」之尺寸經由量測飯糰成品即可得知，不具秘密性。被告亦主張拍攝固定底座之圖片應自網路抓取，非原告所有。

就營業秘密部分，本案法院認上開資料均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要件，均非屬營業秘密，而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判決意旨：

(一)本案關於飯飯堂所販賣之「握飯糰(丸)、附餐、飲/湯品食材比例、成本表」、「食材進價、包裝材料、餐具用途/尺寸/價格」、「廠商名單」、「飯模尺寸」及「拍攝固定底座圖片」等均不具秘密性：

1. 資料中記載之商品名稱均為飯飯堂販賣之商品，由「食材名」即可觀察知悉內容物為何，將內容物分別取出秤重，即可得知其用量、單位、重量等資訊，又各內容物在市面上均可輕易取得，可向供應商詢問進貨價格，再配合測得之重量，即可推算單品原價、總價、成本表總克數等資訊，是上開資料內容已為相關飯糰業者所能知悉或輕易得知，應不具秘密性。
2. 關於各項食材之進貨價格及包裝材料、餐具用途、尺寸、價格，此為一般市場行情價格，經詢價即可知悉，且原告未舉

證其有何關係可以特別低價進貨，而該進貨價格之原因為其他飯糰所不知，故無從認定秘密性。

3. 廠商名單記載廠商名稱、聯絡人、電話等資訊，並未有關於特定廠商之交易喜好、特殊需求、特定決策人員等經過原告公司分析、整理之資訊，且廠商名稱、聯繫資訊等均為網路搜尋或業界一般查問即可知，自不具秘密性及經濟性。
4. 飯糰資料及拍攝固定底座之照片，其概念與市售產品概念相似，相關業者可輕易思及，且尺寸可經由原告所販賣之飯糰成品後得知，自不具秘密性。

(二) 本案關於「醬料/麵糊食材比例、成本表」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原告所提供之資料記載其所販賣之飯糰、附餐所使用醬料或麵糊之成分、配方、成本價格。由於醬料、麵糊之各成分混和後一般人難以自外觀判斷出所使用之成分、比例，亦難以藉此推知各成分使用量而推估各成分之成本，又原告亦主張為吸引客戶，對於所使用之醬料比例加以調整，且被告並無提出證明上開資料為一般飯糰業者均知悉或使用，可知上開醬料之成分、配方，為原告為迎合消費者口味所另行研發調配，並非一般公眾或其他飯團業者所能輕易知悉，且若由其他飯團業者取得上開資料，當可能使原告之特別配方技術、成本外流而損及競爭優勢或營業利益，即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三) 本案原告所提證據並無法證明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原告主張有將該等資料置於雲端資料夾，然其所提雲端資料夾之公證資料並無記載其設定該資料夾之日期，無從認定係被告滕○緯在職期間所建立之保密措施；又經核對，該資料夾內並無原告主張營業秘密之資料，客觀上無法認定有防護措施；該等資料上亦未有「機密」、「限閱」等加註警語。又原告所提之聘僱合約書、員工保密合約書、聘僱關係終止協議、自願加盟合約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均非原告與被告滕○緯簽立，難認原告有積極保密之客觀作

為。故原告主張其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並不足採。

1120516 營業秘密之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13-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爭點：

本案被告所詐取之刀具是否屬營業秘密？

評析意見：

- 一、本案營業秘密標的係告訴人公司所研發之「鑽石刀」，被告係以「詐術」取得該刀具，在營業秘密犯罪行為態樣中較為少見。
- 二、「鑽石刀」係告訴人公司用來製造增亮膜之技術，該刀具之角度、形狀皆會影響增亮膜產生的亮度。被告先後任告訴人公司模具組副理及高等工程師，其在展場上認識訴外人某公司之職員，該職員向被告表示希望取得告訴人公司用來製造增亮膜之「鑽石刀」，被告因而向告訴人公司委託的製刀廠商施以「詐術」，告知因其個人原因導致刀具損壞，要以個人名義買來補回，「詐取」本案營業秘密標的「鑽石刀」2把，其後被告將該刀具交付給訴外人公司，因而洩漏該刀具之設計。
- 三、本案刀具設計圖因 ISO 文件保存期限已銷毀，僅能提出與該刀具相同尺寸的設計圖供佐證。由於該刀具之設計圖具複雜性，圖上之數據係告訴人公司長期研發所得，且系爭刀具之規格於案發時尚未有多數人在使用，難謂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故該刀具有秘密性。
- 四、該刀具是告訴人公司用來製造增亮膜之技術，係告訴人公司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之資訊，若他人取得該刀具，會減少前述時間、成本等之投資，提升其競爭力，造成告訴人公司經濟利益損失及競爭優勢削減，故該刀具有經濟價值。
- 五、關於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判斷，本案告訴人公司有與被告簽立任職同意書及員工保密書，亦有與協力廠商簽訂保密契約，並有將該刀具確實上鎖於設有門禁之辦公室保險箱內，且保險箱

密碼僅相關同仁知悉，亦會定期清點刀具數量，故法院認告訴人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告訴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輝光電公司)主要生產適用於 LCD 顯示器上的增亮膜，目的在將 LCD 顯示器的亮度聚集在人眼可以觀察的方向，鑽石刀尖的材料、角度、形狀皆會影響增亮膜產生的亮度。告訴人公司開發設計刀具應用在其精密雕刻儀器上，並委由刀具廠商柳松鑽石科技公司(下稱柳松公司)製作。

被告安○○任職於友輝光電公司，先後擔任模具組副理及高等工程師，負責參與研發設計及修改鑽石刀尖、與刀具廠商討論刀尖之設計及如何加工等技術事項。安○○某日在某展覽會場認識四川維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維奇公司)之小劉，其表明希望取得友輝光電公司用以生產增亮膜之鑽石刀尖，被告安○○遂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向柳松公司員工佯稱，其把友輝光電公司先前曾委託製造角度 0000 度、張角 00000 的鑽石刀尖撞壞 2 把，欲以現金個人名義購買來補回，致該員工將屬友輝光電公司營業秘密之鑽石刀尖 2 把交付被告安○○，其再轉交給維奇公司小劉，因而洩漏該刀具之設計。

嗣因維奇公司將該刀具送請柳松公司維修，經柳松公司品管人員比對刀具編號後發現該刀具並非維奇公司所購買，係安○○以上開方式購得，柳松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告知友輝光電公司，友輝光電公司始知悉上情，訴請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主文：

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洩漏所詐取之營業秘密罪。

判決意旨：

一、本案友輝光電公司委請柳松公司製造之系爭刀具為營業秘密

(一)系爭刀具具有秘密性

系爭刀具最初設計圖因依照 ISO 標準，已超過保存年限完成銷毀，故僅能提供在 107 年與系爭刀具相同規格的设计圖供佐證。經檢視該設計圖，多處標示數字，顯見其具複雜性，若非長期研發難以得出該等數據；又依告訴人公司之採購單及證人之證詞，告訴人公司係經長期研發使得出系爭刀具各項數據，又告訴人公司有與柳松公司簽訂保密協定，約定柳松公司不得將刀具轉售他人；且系爭刀具在案發時尚未有多數人在使用，難謂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是應認系爭刀具具有秘密性。

(二)系爭刀具具有經濟價值

系爭刀具是告訴人公司製造增亮膜之技術，係告訴人公司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之資訊，並得據以為產品改良、研發、投入市場之參考，若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理當會節省前述時間、成本等之投資，故而可提升與告訴人公司進行產品競爭之競爭力，並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及競爭優勢之削減，是該刀具具有經濟價值。

(三)告訴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告訴人友輝光電公司有與被告安○○簽訂任職同意書及員工保密同意書，被告安○○對於友輝光電公司委請刀具廠商所製作之鑽石刀尖等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又告訴人友輝光電公司亦有與柳松公司簽立保密協定，約定柳松公司不得將刀具轉售他人。系爭刀具皆鎖在告訴人公司模具組辦公室的保險箱裡，辦公室設有門禁管制，只有模具組人員可以進出，保險箱密碼只有模具組製膜課同仁知道，交班時皆會清點刀具數量，縱使刀具磨損亦係集體送修，勘認告訴人公司對於系爭刀具業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二、被告安○○詐取並交付系爭刀具予維奇公司員工，有意圖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

透過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人資處經理之對話譯文，被告於對話中承認，知悉維奇公司與告訴人公司為同業競爭關係，其所為有違保密約定；系爭刀具因上鎖於告訴人公司保險櫃，被告安○○僅能透過詐取方式從柳松公司取得系爭刀具，並交付維奇公司，以此洩漏該營業秘密予告訴人公司之同業競爭公司，故被告安○○確知系爭刀具為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且所為會損害告訴人公司利益；是應認被告詐取並交付系爭刀具予同業競爭公司員工，有意圖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被告辯稱「無洩漏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犯意」云云，自不足採。